2023 年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 19号)及《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8] 23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可参加2023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定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根据国家下拨的比例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倾斜。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第六条 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学术道德、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的;
- (二)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 保留学籍的;
- (四) 受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 (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已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除外);
 - (六)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
- (七)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规校纪、违 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开学二周后仍欠缴学费(宿费)、 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或规定评审年度内学位课程不及格、未按时完成 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郑福胜、周晓勤

副主任委员:黄莹、王继新

成员:刘强、程亚兵、王昕、周立明、孔繁森、董景石、赵南、张瑛、曲艺及研究生代表 2 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择优、发展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于(本)硕博贯通式培养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根据其所处的培养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后, 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二)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
- (三)名额分配:符合参评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合格后,可直接获评学业奖学金。符合参评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学校划拨给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各专业人数占比确定名额(取整计算),余下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分配。

硕士一年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按学校划拨到学院学业奖学金指标总数优先获得入学第一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推免复试成绩排序;统

考学生按照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包含推免生人数)占学院总招生人数(不包含推免生人数)比例分配剩余名额,按照录取成绩(入学考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序。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在统考学生之前,由高往低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额满为止。

硕士二年级按照研一已出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测算占总分 90%,硕士三年级按照科研成果成绩排序,测算占总分 90%;德育评分占总分 10%(其中班级测评占 5%;课题组、导师打分占 5%),打分依据要充分考虑第六条条款。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登记表》,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客观评分表

学历:□硕士□博士 专业: 姓名: 学号: 委托人: 学号: 项目 分值标准 得分 备注 20/篇 例:影响因 影响因子2以上 子为 2.11, SCI (期刊) 每增加1额外加 论文 最后总得分 2分,增加不足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作者,除 为 20, 22 按比例计算加分 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含本人导师, 且本人导 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一致; 若 论文作者中无本人导师,则需本人导师签字确认; 中文 EI (国 EI (期刊) 5/篇 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任其他高校的导师,其学 内)10分/篇 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为副导师的, 出具证明可 认定成果。论文时间以web of science 已索引 时间为准, 研三、博三论文可以期刊官网 available online 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共同一作 上限5篇, 按照作者人数分数均分,要求为专业相关。) 会议 EI、ISTP、核心 1/篇 以检索为准 国际发明专 利 30 分/项, (以授权证书为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除本人 发明专利 15/项 并以学院科 导师外第一发明人,除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 研办公室认 含本人导师, 且本人导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 定为准 理信息系统中一致; 若专利发明人中无本人导师, 则需本人导师签字确认; 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 任其他高校的导师, 其学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 为副导师的,出具证明可认定成果。同一专利以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国际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研三、博三的专利可以授 1/项 上限5项 (软件著作权需附《计算机软件登 权缴费通知书时间为准, 需同时提交缴费证明。) 记申请审查表》) A 级 10 竞赛奖 竞赛获奖 一等 100% (个人参赛,加 100%; 两名成员参赛,按照主次 二等 70% 分别加 60%、40%; 三人及以上成员参赛, 按照前 三等 40% 三名分别加 60%、30%、10%。竞赛项目及等级参 B级 8 考《吉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计入竞赛体系, 等级为 B, 国赛 100% 且单人得分即为团队总分。如竞赛存在特等奖, 省寨 50% 则特、一、二等奖分值为 100%、70%、40%。) C 项 6 校赛 30% 参加境外学术会议 (以本人出国(境)为准,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疫情期间,包括线上会议及会议分会场。需提供 宣讲 3 - 6全部会议相关材料:包含大会议程、带有本人姓 名的邀请函、往返机票、现场照片等内容;同一 成果在各项目中不重复计算,取最高项。) 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 5 划项目负责人(以结题为准) 其他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 究生素质提升计划之学术论 1 坛系列学术活动演讲者

总分